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4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鴻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3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鴻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6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顏麗芸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321號

被告 陳文鴻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村○○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左：

犯罪事實

一、陳文鴻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拾獲蔡仁傑自用小客車所領用卻於民國111年6月9日遺失之000-0000號車牌1面，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犯意，侵占該車牌。嗣陳文鴻於113年9月18日7時10分許，因駕駛懸掛2面註銷車牌（牌號：000-0000）之自用小客車，而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建物前，為巡邏員警攔檢盤查，員警經陳文鴻同意後，當場在其自用小客車行李廂內查獲上開遺失車牌（已發還蔡仁傑），乃查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認定被告犯罪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陳文鴻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時之供述（見被告陳文鴻之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內安派出所113年9月18日調查筆錄）。

(二)證人即被害人蔡仁傑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時之供述（見證人即被害人蔡仁傑之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內安派出所113年9月22日調查筆錄）。

(三)被告陳文鴻出具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四)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

(五)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受

通知人：陳文鴻）；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

(六)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內安派出所照片黏貼用紙。

(七)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王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八)牌照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汽機車失竊案件資料。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檢 察 官 王 元 郁